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注解与配套

MIN SHI SU SO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93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ZHUJIE YU PE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2 版

印张/10.5 字数/234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93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1月

适用导引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试行九年的基础上，根据试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针对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主要是针对实践中的“申诉难”、“执行难”问题，重点内容在于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修改和新增的条文涉及现行第103条、104条、178-181条、184条、187条、188条、201-205条、215-217条及231条，并删除了原“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章。

需要注意的是，在新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之后，为了进一步解决“执行难”与“申诉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9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等司法解释。解释着重对重复立案的防止和解决、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财产保全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规范，并针对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条件、申请再审的期间、新证据的认定、审查程序的终结以及审判监督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同时，因新的民事诉讼法对民事审判制度作了重大修改，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据此，考虑到高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请再审案件将会大量增加，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3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并以此为契机完善全国四级法院的功能分层，理顺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秩序，主要的司法解释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2008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等。

另外，在审判实践中，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司法解释主要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

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中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民事诉讼法为准。而对于其中所引用的修订前的民事诉讼法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已在2008年12月1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5号）中作出调整，本书也都以脚注形式作出变更，务请读者留意。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立法目的】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1. 如何理解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多种方式之间的关系	2
第四条 【空间效力】	2
2.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规定适用是否有特殊情况	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3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3
3.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是否意味着人民法院不受任 何干涉	4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4
4. 民事诉讼中原被告的诉讼权利是否相同	4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4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6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6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7
	5. 辩论原则的应用应注意哪些事项	7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7
	6. 当事人在法律范围内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的表现有哪些	7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8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8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8
	7. 调解结果是什么性质	9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9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10
	8. 如何理解一般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八类案件	11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11
	9. 重大涉外案件的标准是什么	12
	10. 如何认定案件具有“重大影响”	12
	11. 以列举方式规定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2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13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1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14
	12. 如何确定地域管辖	14

第二十三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15
13. 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如何确定案件管辖	1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7
14.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标准有哪些	17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18
15. 协议管辖是否可以适用于全部民事纠纷？是否可以以同时约定多个地点作为协议管辖地	18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16.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的，要如何确定管辖地	19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0
17. 海上运输合同纠纷的管辖地法院是否包括海事法院	20
18.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与铁路、公路、水上、航空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的管辖有何不同	20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20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2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2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23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23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23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24
19. 多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如何确定受理的法院	25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25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26
20. 人民法院管辖权争议未解决前，一方法院抢先作出实体判决的应当如何处理	26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27
21. 案外人是否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提出管辖权异议是否有期间限制	27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2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28
22. 适用独任制审判的案件有哪些	29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29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29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30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30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30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32
23.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是否应该停止工作	32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32
24.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回避决定程序有何不同	32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3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33
25. 几种特殊情形下当事人的确定	34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35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36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 反诉】	36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36
26. 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如何参加诉讼？如果法院追 加原告，但其既不愿参加诉讼，也不表示放弃实 体权利的，应当如何处理	37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8
27. 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如何推选代表人	38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8
28. 如何准确理解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 代表人的产生方式	39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40
29. 哪些情形一般可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41
30. 司法实践中，一般不得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的情形有哪些	41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42
31. 当事人没有父母或者其他亲属、朋友可以承担监 护责任的，如何确定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42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42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43
32.	当事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未标明权限，仅写“全权代理”的，诉讼代理人处于什么地位	43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44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44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45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45
33.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47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47
34.	债权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举证责任如何认定	51
35.	撤销权案件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51
36.	哪些证据的原件应退还给当事人	51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52
37.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需要什么条件	52
第六十六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52
38.	质证的顺序是什么	53
39.	证据的认定规则有哪些	54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54
第六十八条	【书证和物证】	55
40.	传真件的证据效力如何认定	55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56
41.	没有经对方同意的录音录像资料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56

第七十条 【证人作证】	57
42. 民事诉讼法中证人的资格有何限定	57
43. 实践中,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形主要有哪 些	57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57
44. 当事人在其他案件中的陈述, 能否作为正在诉讼 中案件的自认	58
45.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 能否以妨碍民事诉讼予 以拘留罚款	58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58
46.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 在什么 情况下应予准许	59
47. 如果鉴定机构答复称无法鉴定, 由谁负举证不能 的责任	59
第七十三条 【勘验笔录】	59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60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60
第七十六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61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61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61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61
第八十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62

第八十一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62
第八十二条	【被监禁人或被劳动教养人的转交送达】	62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62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62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法院调解原则】	63
48.	法院调解与庭外和解有什么区别	63
49.	调解是人民法院必须采取的程序么	64
50.	调解工作是否遵循公开原则	64
51.	在哪些情况下, 不适用法院调解	64
第八十六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64
第八十七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65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65
52.	调解协议可以由当事人随意决定么	65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66
53.	当事人一方拒收调解书的, 是否会使调解书无法 生效	66
54.	可否就部分诉讼请求制定调解书? 未达成的诉讼 请求如何处理	66
第九十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67
第九十一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67
55.	调解书能否送达给当事人的配偶签收	6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68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69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70

第九十五条	【财产保全的解除】	71
第九十六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72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72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73
56.	先予执行可以由人民法院主动采用吗	73
第九十九条	【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7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拘传的适用】	74
第一百零一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74
57.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适用拘留措施 施需注意哪些方面	75
第一百零二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75
58.	人民法院对擅自把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转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76
第一百零三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77
59.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采用拘留措施	78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78
60.	在处理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时，可否将拘留和罚款同时使用	78
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79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80